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小字第339號

113年度六小字第48號

原告 陳世一

訴訟代理人 吳惠萍

被告 李江月西

訴訟代理人 陳靖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六小字第339號、113年度六小字第48號，應合併辯論合併裁判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。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得合併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受理如主文所示之案件，其當事人相同，且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法律關係，本得以一訴主張之，原告卻分別起訴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及訴訟經濟原則，自應一併辯論及裁判，並訂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行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蕭亦倫